宝山区一天打掉三个犯罪团伙

对涉黑涉恶"一案三查"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 宝山区坚持扩大线索来源、深挖扩 案,扫除黑恶势力、治理社会刮 象,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记者昨 天从宝山区获悉, 近日, 上海市公 安局宝山分局根据工作线索,连续 破获多起专案,捣毁多个犯罪团 伙。截至目前,该区共破获涉恶刑 事案件3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近 亿元。涉恶案件提起公诉 31 件 88 人; 审结涉恶案件共13件31人, 21 人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地 区涉黄涉赌场所基本实现"双清 零",全区报警类警情2018年全年 下降 26.4%, 今年 1-5 月同比下降 22.1%₀

-天打掉三个犯罪团伙

今年6月初,宝山公安分局接 到中央督导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线 索——严某、张某、朱某采取网络 百家乐形式开设赌场, 伙同金某、 项某、吴某等人放高利贷给参赌人 员并催收赌债。经前期侦查,6月 10 日凌晨,办案民警兵分多路, 对涉案人员实施抓捕, 共抓获犯罪 嫌疑人 13 人,将此团伙一举捣毁

与此同时,宝山警方马不停 于 10 日上午先后在上海和浙 江湖州等处展开抓捕, 捣毁苗某等 18 人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团伙 经现场初步搜查, 在几处仓库内查 获带有迷信内容的非法印刷品约

10 日上午,宝山警方还根据 前期掌握的线索,对位于辖区某商 务楼内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 伙实施抓捕。该"公司"在端午假 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被"一锅端", 现场共抓获正在"办公"的犯罪嫌 疑人 10 名。据悉, 犯罪嫌疑人陈 某等以场外配资、高杆杠回报为诱 饵,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吸引被 害人投资,数月来涉案金额达上千

此前,今年5月底和6月初, 宝山警方还根据线索组织抓捕行 动,捣毁刘某等6人涉嫌以"套路贷"方式进行诈骗的团体 方式进行诈骗的团伙, 捣毁张 某等4人涉嫌以暴力方式垄断某小 区敲墙、清运等装修业务进行强迫 交易的团伙。

破获涉恶刑案30余起

近年来,宝山区调整转型涉及 大量土地开发、征地拆迁, 工作人 员发现,居民为此获得的动迁房、 补偿款易成为诈骗"围猎"对象。 对此,宝山区坚持"打早打小、露 头就打、除恶务尽",特别是针对 群众反映强烈的"套路贷"、黑中 "敲墙骨" 、电信网络诈骗等 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

据统计, 自专项斗争开展以 宝山区共破获涉恶刑事案件 30 余起, 挽回经济损失 9626 万 元。涉恶案件提起公诉 31 件 88 人; 审结涉恶案件共 13 件 31 人,



宝山警方破获网络百家乐赌场案

21 人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宝山城郊地区大量人口导入 管理力量相对不足, 渣土偷倒、黑 车非法客运、群租等现象一度较为 突出。为了解决这些乱象,宝山区 委抓总、公安出击、建管委和交通 委等配合,严厉打击"小黑、小 恶、小乱"。其间,共查扣渣土车 258辆,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缴 获铁棒、砍刀等违禁品 100 余件, 捣毁了4个专职为货运企业望风、 盯梢以逃避交通执法的团伙,全区 渣土车偷倒违法基本销声匿迹; 开 展"黑车"非法客运整治行动 317 次,查扣非法客运四轮车838辆, 有效遏制非法客运现象蔓延;整治 '群租"1万余户,创建"无群租 通讯员 施健 摄

小区"451个。

同时, 宝山坚持边打, 边建, 边治,紧盯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 行业、领域、场所,进行滚动排查 整治,努力净化地区环境。加强违 法违规经营综合治理,消除无证照 经营户9090户。以涉黄涉赌场所 '双清零"为目标,在 2017 年初短 短2个月内实现了全区赌博游戏机 场所全部查处封停,并持续推动落 实固守"防反弹"和场所"转业 杰"措施。

"打伞破网"强化监督

宝山区快速城市化和转型发展

进程中,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和"历史 欠账",易成为脏乱差滋生空间。对 此,宝山深入开展"五违四必"环境 综合整治,累计拆除违法建筑3000 万平方米;结合1013条河道整治、 536个部队停偿项目、639个无违创 建单元、人口综合调控等专项行动, 规范行业秩序,净化社会环境,挤压 了黑恶势力生存空间

此外,宝山区依托"宝山信息驿 等互联网 + 平台拓宽线索收集 渠道,延伸发现触角;坚持党建引领 社建,推动全区 439 名社区民警在居 (村)委担任副书记或综治工作副站 长, 沉入一线参与基层组织建设, 提 升线索与风险隐患的发现能力。严格 执行《涉黑涉恶问题排查责任状》制 度,将基层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街镇 政法书记和公安派出所所长。

宝山区以"打伞破网"为主攻方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专项斗争 以来破获的涉黑涉恶案件逐一进行 "一案三查" (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 罪, 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 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 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对1名为赌 博提供条件的党员给予党内警告处 分,对1名参与组织网络赌博的党员 进行了党纪立案。在居村"两委"班 子换届过程中,落实9部门联合审查 制度,排除49名存在违反社会治安 处罚法等行为的初步人选。对换届中 人选把关"回头看", 对"两委"班 子"再过筛",对换届后发生违法违 纪问题的"两委"班子成员,坚决予 以清理。

设局诱骗同学负债 主动提供"放贷"渠道

大胆"债主"竟敢给专案组寄投诉信

"套路贷"团伙设局诱骗、威 逼他人欠下巨额债务,签下高息借 2018年12月,该团伙6名成 员落网。记者昨天从上海警方获 悉,今年1月,该团伙成员分别因 涉嫌诈骗罪、开设赌场罪、虚假诉 **公**罪被检察院提起公诉。

"好心人"联系帮忙"解套"

2018年2月,报警人张先生、王 先生来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杜 行派出所报案,称在2017年末至 2018年初期间,被他人诱骗、威逼后 欠下巨额债务,签下高额利息借条。

张先生告诉民警, 2017年11 月开始, 他的同学张某像唆使他 和朋友王先生到朋友家"小玩 玩"。没想到,在同学引诱下他和 王先生越陷越深,短短3个月, 他就欠下 36 万元债务, 而王先生 也欠下80万元的巨额债务。两人 面对债主上门催讨是有家难问。

此时,有"好心人"联系他们 说能帮他们"解套" 于是,两人经 中间人介绍认识了钱某山,被迫按 钱某山的要求,签下了近300万元 的高息借条。不久,他们收到了法 院传票,钱某山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他们还钱。两人选择了报警。

借条200万实际到账70万

接到报警后, 闵行分局刑侦 支队与杜行派出所成立专案组。 通过仔细询问两名被害人, 侦查 员发现两名被害人分别通过中间 人鲁某、占某、张某俊与钱某山 签下借条, 虽然干先生借条上的 借款金额高达 200 万元, 但实际 到账的借款仅70余万元,并且 从王先生的银行账户流水来看, 从债主钱某山名下转出的钱虽然 曾到过王先生账户上,但是又很 快流转到了中间人鲁某账户上。

王先生告诉民警,鲁某说可 以替王先生把钱转给债主, 王先 生就把借款转给了鲁某。而实际 上, 鲁某根本没有将钱用于替王 先生还债, 而是占为己有。

同样的手法在张先生身上也 如出一辙。中间人占某介绍张先 生向钱某山、江某、张某娟等人 借钱并签下了高额利息的借条, 同样到手的借款远低于借条上的 金额,而借款又被占某以代其偿 还债务为由, 占为己有。

随着侦查的深入,民警发现 这是一个有组织的"套路贷"团 伙。江某、张某娟、张某清负责 设局引诱被害人欠下债务, 鲁 某、占某、张某俊负责作为中间

人向张先生、王先生提供借款渠道, 还提供"代为转账还款"服务,而 两人的最大债主均是钱某山。

专案组意外收到债主投诉信

就在侦查员深入调查之时,专 案组竟收到钱某山寄来的投诉信, 称警方对他的调查影响到了其与张 先生的债务诉讼。

然而,民警发现,钱某山提供给 法院的借条有手工篡改的痕迹。根据 相关法律,日息5%的借款属高额借 贷,无法得到法院支持。为打赢官司, 钱某山将"日息5%"篡改为"月息 5%"。由此,专案组推断,钱某山并非 简单的债主,很可能与几名中间人存 在利益关系,故意虚构高额借条

诵讨两名被害人的辩认及查询 涉案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专案组最 终确定了以上嫌疑人的身份及犯罪 事实。想不到的是,团伙中的3名成 员鲁某、占某、张某俊,本身也是这一 "套路贷"团伙的受害者,三人最初也 是因为"小玩玩"欠下巨额债务。而钱 某山告诉三人,可多带些经济条件不 错的人来"玩",介绍"放贷业务"就可 抵债,三人因此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2018年12月1日, 闵行刑侦支 队会同杜行派出所兵分多路, 同时 在杜行及航华地区开展抓捕行动, ·举将钱某山等 6 名犯罪嫌疑人抓 获归案。经审讯,鲁某承认了其引 诱被害人王先生通讨江某等人参与 网络赌博从中牟利的事实。该团伙 其他成员也陆续供述了自己的违法 事实。2019年1月,该团伙成员分 别因涉嫌诈骗罪、开设赌场罪、虚

假诉讼罪被检察院提起公诉

欠款1万变90万?

浦东检察机关严厉打击"套路贷"犯罪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敏 徐朦

恶意签订虚高借款合同、故意 制造虚假银行流水、假借"平账" 垒高借款金额、肆意认定违约催讨 债务。不到半年时间,被害人俞某 原先1万余元的借款被垒高至90 万。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 被告人戴某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2015年11月,被害人俞某过 度消费信用卡透支1万余元。她来 到某贷款公司, 向王某(另案处 理) 借款并写下 16 万元的借条。 两个月后, 俞某无法偿还贷款公司 的借款,经王某介绍至被告人戴某 某处借款平账, 戴某某通过签订虚 高借条、制造银行流水等方式, 垒 高借款金额至人民币 90 万元

"案件侦办过程中,我们追查 90万元走账,40余万元重新回到 戴某某账户, 30 万元被转至王某 处用于平账, 10 万元提现交给王 某,被害人实际几乎没有得到钱 款。按照被害人的说法,她从借款 开始到最终垒高到90万元,只拿 到了3万余元,其中还被贷款公司 以利息、手续费等为由头扣款,实 际只拿到1万余元。"浦东检察院 检察官介绍。

后来, 戴某某多次指使蔡某等 人向俞某追讨上述借款及利息,俞 某报案,公安机关于2018年9月 8日将戴某某抓获。最终, 浦东检 察院于2019年4月2日对戴某某 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5月24日,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对该起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浦东 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林 敏、浦东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

察官崔皓担任本起案件公诉人。

公诉人认为,本案是一起披着 民间借贷"外衣",实质为"套路 贷"的诈骗案件。戴某某具有非法 占有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制 造资金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 垒高被害人借款金额的行为,并采 取积极的行为欲实现其恶意垒高的 债权金额。

辩护人辩称, 戴某某供述干某 与俞某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是在其 向俞某催讨还款时才知晓, 故其对 王某带俞某借款平账不明知。俞某 主动提出通过虚高借款金额的手 法,相当于保证金,让戴某某放心

公诉人认为,利用所谓"行 规、保证金"虚高借款金额是"套 路贷"案件的典型表现形式,戴某 某到案后首份笔录供述是三人共同 商量的结果,签订虚高金额借条是 行规;后又承认无法收回钱款时其 将按照借条金额起诉被害人。借款 人主动提出也不符合发展规律。

庭审就案件事实认定、犯罪金 额的认定、犯罪形态的争议、量刑 情节的争议进行当庭辩论。目前, 案件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这是个典型的'套路贷'案 子,被告虚假垒高借款金额,后期不 断向被害人要钱,通过找人来平账 的方式取得被害人钱款。"检察官 林敏说。浦东检察院介绍,在案件 打击过程中, 承办检察官发现有些 '套路贷"案件与黑恶势力相勾结, 通过垒高借款金额, 向被害人追讨 所谓欠款和利息。在被害人无力偿 还的情况下,追讨手段由轻微软暴 力逐渐升级至骚扰和威胁, 甚至首 接暴力,很多被害人深陷泥潭。

谷 举报电话: 021-52397077

>< 邮政信箱: 上海市A002号邮政信箱